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非字第87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劉○○（冒名劉○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1年11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91年度中簡字第20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1年度少連偵字第111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確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得提起非常上訴。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第3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二、經查，被告劉○○（00年0月00日出生）與少年吳○○（00年0月00日出生，現已滿20歲，另由臺中地院少年法庭裁定）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91年7月19日14時許，在台中市○○區○○○路000號前，由被告在旁把風，少年吳姿慧以其所有鑰匙，竊得許榮泰所有之000—000號重型機車，得手後，作為渠等之代步工具。嗣為警察查獲，而涉有竊盜犯行。被告於91年7月19日為上開

01 竊盜犯行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臺灣臺中地方法
02 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前開規定，將該案件移
03 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逕行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察，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05 條第1款規定，以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諭知不受理判
06 決，竟仍為實體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07 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全國刑案資料
08 查註表、刑事裁定、送達證書(均影本，相關卷宗已逾保存
09 期限銷燬)可稽。三、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應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
11 濟。」等語。

12 二、本院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
13 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
14 為聲請，其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5 第1款、第45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12歲以上18歲未
16 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或管轄地方
17 法院之少年法庭，下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檢察
18 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此事件者，應移
19 送該管少年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1款
20 （修正前同法第3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1 被告應係劉○○，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本案91年7月19日
22 竊盜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原判決誤載之「劉○
23 萍」及其年籍資料，業經原審法院裁定更正為本案被告，並
24 將原審判決與更正裁定一併於111年8月5日送達被告，同年
25 月29日確定，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更正裁定、送達證書及全
26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則被告所犯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
27 為，自應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惟檢察官對於
28 被告冒用已滿18歲之劉○萍姓名年籍應訊未予發覺，而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其聲請程序已有違背規定。原審法院未察，以91年度中
31 簡字第206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

01 科罰金，以銀元3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內付保護
02 管束，並諭知扣案鑰匙1支沒收，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案
03 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屬正
04 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諭知不受理，以資糾
05 正。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3條第1
07 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0 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莊松泉

12 法官 周盈文

13 法官 劉方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丹靈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